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六 09:30-15:00
地　　點：紅點茶樓(708 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 771 號)
主　　席：李基正理事長　　司儀：劉美華秘書長　　紀錄：呂閔誌秘書
視訊平台：GoogleMeet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txx-eyfx-rgm，會議 ID：txxeyfxrgm。

一、報告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14 人，請假 7 人；監事應到 5 人，實到 3 人，請假 2 人。

理　事：李基正(理事長/出席)
吳錫銘(副理事長/出席)、王朝明(副理事長/出席)、蘇美月(副理事長/出席)
姚靜樺(常務理事/請假)、楊聯智(常務理事/出席)、鄭哲民(常務理事/視訊)
陳淞屏（請假）、黃正聰（出席）、葉世宗（出席）、黃一彬（請假）、林碧揚（出席）
蔡慶瑞（請假）、曾啟政（出席）、林泰弘（出席）、劉景文（請假）、沈孝芬（視訊）
張國佐（請假）、邱媛美（請假）、李青育（視訊）、闕瑞湘（視訊）。

監　事：張光永(常務監事/出席)
蔡宗易（請假）、蔡文龍（視訊）、洪銘璋（出席）、李重林(請假)。

列　席：劉正(副校長)、卓春英（輔導理事長）、沈哲正(名譽理事長)、顏楨祐(公關室校友組召集人)、張明鋒(公關室校友組)、劉美華（秘書長）、黃文結(財務長)、呂閔誌（秘書）
徐韡紜（秘書）。

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唱校歌(略)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主席致詞

李基正理事長：恭喜卓春英輔導理事長榮任輔英科技大學董事長。

六、常務監事致詞

七、輔導理事長致詞

八、貴賓致詞

劉正副校長兼就友室主任：為提升原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之業務，將就業輔導這部分整併至教務處，而校友服務整併至公關室。

公關室校友服務組顏楨祐召集人：將於 10 月份舉辦全球校友領袖高峰會(校方事後通知更改日期為 12 月 2 至 3 日)，邀請各校友會、系友會會長參加，屆時張國恩校長能與校友們活絡情感，並親自向全球校友報告東海大學的校務發展。

九、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P.5~9)
(2) 會務報告、活動預告(P.10~11)
(3) 第十三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P.12~13)

a.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

依據校友楷模遴選辦法第四條，遴選委員任期為兩年，故委員名單與去年相同，詳細名單如下：

委　員：李基正(主委)、張光永(理監事代表)、吳錫銘(理監事代表)、姚靜樺(理監事代表)、陳淞屏(理監事代表)、董大斌(歷屆校友楷模代表)、林丙申(歷屆校友楷模代表)、劉景文(社會賢達校友代表)、母校代表。

b. 依據校友楷模遴選辦法第四條之一，預計於 10 月 3 日公告並通知辦理第十三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推薦至 11 月 25 日截止，於 12 月 10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後公告當選名單，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及頒發校友楷模當選證書及獎牌乙座。

(4) 關懷退休師長活動(於 9 月 24 日舉辦 P.14)

(5) 金秋地球日活動(於 10 月 22 日舉辦)

(6) 財務報告(P.15)

(7) 各委員會報告

(一)公關及社會資源委員會(主委：姚靜樺)

(二)關懷母校委員會

鄭哲民主　委：關於學校最近的各項議題及爭議，是否校友總會也須出面協調。

李基正理事長：將於 10 月舉辦校友領袖高峰會，屆時校長會與校友凝聚共識。

(三)分會發展委員會(主委：王朝明)

原規劃於 4、5 月連結雲林、嘉義校友會舉辦活動，因疫情而延期，剛好這次 9/24 藉由關懷退休師長活動，能夠帶領師長與雲林在地校友互動聯誼。

(四)活動委員會

林泰弘主委：9/24 關懷退休師長暨雲林一日遊，歡迎理監事來參與。

(五)資訊管理暨編輯事務委員會（主委：蘇美月）

1. 校友總會建構一個校友資源整合與匯流平台，將校友聯誼資源網，包括各種活動與『工商服務』及『特約資訊優惠』互動匯流， 您提供的名片資料將會放在校友總會官網首頁『工商服務』平台上，您提供的特約商店優惠內容將放置『特約資訊優惠』平台上。請各校友會、系友會會長協助宣達給校友知道。工商服務與特約資訊優惠合約表單：https://form2.thu.edu.tw/2374644
2. 代為轉達尤天厚前副理事長，因身體不適無法參與此次會議，請美月副理事長致贈與會校友台南市政府紀念品。

(六)校友楷模聯誼委員會（主委：陳淞屏）

(七)全球東海人聯誼委員會

吳錫銘主委：第十一屆卓春英理事長在任時，成立全球校友聯誼會，也已召開數次會議，但後來因嚴重疫情也無法順利運作。而明年度疫情趨緩，國境也慢慢開放，預計會安排至美國的行程。

(8) 各地校友會、系友會會務報告

(一)台北校友會(會長：吳錫銘，總幹事：林碧揚)

1. 明天 9/18(日)將於京站華納威秀包場觀看電影科學少女，歡迎校友參加。
2. 規劃 11/12(六)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台北校友會會員大會，邀請投信公會理事長劉宗聖演講，歡迎校友參加。

(二)新北校友會(會長：姚靜樺)

(三)桃園校友會(會長：楊聯智)

1. 12 月以前結合諾瓦科技活動，舉辦 ESG 高爾夫球邀請賽，邀請校友來參加。
2. 跟飛狼徐鴻煥規劃舉辦健行登山活動。
3. 已到桃園市社會局登記立案，也辦理桃園校友會的銀行帳戶，之後可以接受捐款，來辦理桃園校友會活動。

(四)台南校友會(會長：葉世宗)

將於下週召開台南校友會理監事會，討論接下來台南校友會的走向及活動，未來希望校友總會也可以多到台南及高雄舉辦活動，凝聚校友會的力量。

(五)高雄校友會(會長：曾啟政)

1.將於 9/23(五)舉辦科學少女電影欣賞活動。

2.10/8(六)再舉辦一次柴山之旅，因為上次主辦人確診，這次要再舉辦更為豐盛的登山活動。

3.11/13(日)舉辦高雄校友會會員大會，上午到澄清湖健走活動，再來舉辦會員大會。

(六)企管系友會(會長：陳淞屏)

(七)外文系友會(會長：鄭哲民)

計畫邀請系友回到學校跟老師、同學舉辦個同學會。

(七)國貿系友會(會長：闕瑞湘)

1.為凝聚各地、各年齡層的國貿系友，將推出各種活動，從北部開始預計於 11/6(日)到林口參加一個漆彈活動，為明年國貿系創系 50 週年活動暖身。

2.將於 9/25(日)召開國貿系友會理監事會，邀請美月副理事長列席，說明關於校友資源平台的事宜。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討論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三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相關事宜。

說 明： (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黃正聰)

(一)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假東海大學**茂榜廳**召開大會。

(二)會員代表名冊：請各地校(系)友會於 **11 月 18 日**前，提報「團體代表」及「會員代表」名單，各地(系)校友會至少需推派一位「團體代表」及三位「會員代表」。係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一、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

二、分級組織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上屆總會員代表人數的五分之一。

〔註：第十二屆總會員代表人數為 134 人，意即各地(系)校友會推派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 26 位（含）〕

(三)代收會費撥款及會員代表費繳納：校友總會秘書處於 10 月 31 日之前，將撥款今年度代收會費之五分之四至各地校(系)友會，並請各地校(系)友會於 **11 月 25 日**前，依據所提報會員代表人數繳費。

〔註：推派一位「團體代表」及三位「會員代表」需繳納團體會費五千元及會員代表費六千元，每增加一位會員代表增加兩千元。〕

係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之一，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由分級組織向其所屬會員收取，並將所收取會費之五分之一及其應繳交之團體會費，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完納。

(四)提請討論選務委員名單：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二，本會為辦理、監事之選舉，得設選務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長就候選人以外之會員或會員代表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審查候選人資格及其他有關選務工作。。

(五)組織章程請參閱附件(P.16~25)

決 議：通過。選務委員會由李基正理事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歷屆理事長卓春英、黃成鋒、蔡清華、陳宇嘉、袁祝平、沈哲正，共七位擔任選務委員。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自由發言

劉正副校長：

一、目前勞作教育改制 4.0：

1. 將勞作相關活動多元化，而非只是掃地。包含得知校園每棵樹年齡、能夠減少多少碳排放，改成愛護校園、愛護地球一系列的永續活動。
2. 將勞作教育掃地的時數減少。

二、另外，關於今年招生缺額部分，缺額並不等於品質不良。因為某些系所的門檻本來就設定得比較高，所以才會有一定的缺額。

三、張校長定調東海大學是一所具有博雅底蘊的未來大學，是數位的、跨域的、博雅的。

李基正理事長：希望未來 EMBA 校友會也能夠加入校友總會，學校擬於 10 月舉辦校友高峰會(校方事後通知更改日期為 12 月 2 至 3 日)，凝聚校友共識，希望大家多多支持。

顏楨祐：目前公關室規劃發行實體校友證，與學生證、職員證一樣的設計，只是顏色不一樣。

十三、閉會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六 14：30-17：00（14:00 報到）
地　　點：東海大學創藝學院北側社團會議室 AS18
主　　席：李基正理事長　　司儀：劉美華秘書長　　紀錄：呂閔誌秘書
視訊平台：GoogleMeet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txx-eyfx-rgm，會議 ID：txxeyfxrgm。

一、 報告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20 人，請假 1 人；監事應到 5 人，實到 4 人，請假 1 人。

理 事：李基正(理事長/現場)
吳錫銘(副理事長/請假)、王朝明(副理事長/現場)、蘇美月(副理事長/視訊)
姚靜樺(常務理事/視訊)、楊聯智(常務理事/視訊)、鄭哲民(常務理事/視訊)
陳淞屏（視訊）、黃正聰（現場）、葉世宗（視訊）、黃一彬（視訊）、林碧揚（視訊）
蔡慶瑞（視訊）、曾啟政（視訊）、林泰弘（現場）、劉景文（視訊）、沈孝芬（視訊）
張國佐（視訊）、邱媛美（視訊）、李青育（視訊）、闕瑞湘（視訊）。

監 事：張光永(常務監事/現場)
蔡宗易（視訊）、蔡文龍（現場）、洪銘璋（請假）、李重林（現場）。

列 席：詹家昌(副校長兼就友室主任／視訊)、卓春英（輔導理事長/視訊）、
沈哲正（名譽理事長/現場）蔡清華（名譽理事長/現場）、袁祝平（名譽理事長/視訊）
黃成鋒（名譽理事長/視訊）、邱吉田（資訊委員/現場）、楊朝棟(圖書館長/視訊)
蔡家幸（就友室副主任/視訊)、 劉美華（秘書長/現場）、黃文結(財務長/現場)
鄧益裕（副秘書長/視訊）、呂閔誌（秘書/現場）、徐韡紜（秘書/現場）。

二、 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 唱校歌(略)

四、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 主席致詞

六、 常務監事致詞

七、 輔導理事長致詞

八、 貴賓致詞

九、 報告事項

(1) 各委員會報告

(一)公關及社會資源委員會(主委：姚靜樺)

(二)關懷母校委員會(主委：鄭哲民)

(三)分會發展委員會(主委：王朝明)

原規劃於 4、5 月連結雲林、嘉義校友會舉辦活動，因疫情而延期。

(四)活動委員會（主委：林泰弘）

預計於 9 月 17 日舉辦關懷退休師長活動，屆時再歡迎各位學長姐踴躍參與。

(五)資訊管理暨編輯事務委員會（主委：蘇美月）

校友總會建構一個校友資源整合與匯流平台，將校友聯誼資源網，包括各種活動與『工商服務』及『特約資訊優惠』互動匯流，希望透過資源的整合，讓東海人一起創造互惠的價值，並提升校友會聯誼與創價的功能，更可促進校友企業與產學合作，創造實習就業機會，提升學弟妹的就業競爭力。

未來您提供的名片資料將會放在校友總會官網首頁『工商服務』平台上，您提供的特約商店優惠內容將放置『特約資訊優惠』平台上， 期待您加入『校友資源平台』的建構行列，邀請您一起來為母校效力，共同為東海、學弟妹及校友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工商服務與特約資訊優惠合約表單： https://form2.thu.edu.tw/2374644

(六)校友楷模聯誼委員會（主委：陳淞屏）

邀請部分校友楷模至企管系舉辦遇見未來管理職能講堂，邀請 17 位校友楷模及傑出系友，聯合開 3 學分的課。也有進行名人錄影專訪，屆時錄影也會分享至總會理監事群組。

(七)全球東海人聯誼委員會（主委：吳錫銘）

(2) 各地校友會、系友會會務報告

(一) 台北校友會(會長：吳錫銘，總幹事：林碧揚)

1. 原 4 月安排林明良副會長演講房地產投資，因疫情延期舉行。
2. 規劃包場欣賞電影科學少女，時間另訂。

(二) 新北校友會(會長：姚靜樺)

1. 補充報告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新北校友會舉辦馬祖藍眼淚之旅五天四夜。
2. 5 月 28 號會員大會主講者黃鴻隆會計師，講題：生命的喜悅與傳承-殘而不廢 鐵肺人生，因疫情決定延期舉行，預計於 7、8 月舉辦，屆時再邀請各位理監事參加、共襄盛舉。
3. 預計 7 月 2 日新北校友會規畫去拉拉山採水蜜桃，另外還有規劃國立博物館的活動，歡迎各位學長姊來參加。
4. 提議各地校友會認購科學少女電影票，姚會長本身認購兩百張電影票，規畫招待高中校長、學生幫助東海招生，也邀請聖文森大使參加，另外擬規畫至聖文森也撥放科學少女電影，促進國際學生招生。

(三)桃園校友會(會長：楊聯智)

桃園市校友會規畫 8/13 2:00-4:30，在桃園高鐵站旁的和逸飯店，主題：全球 ESG 趨勢及諾瓦的願景。

(四)台南校友會(會長：葉世宗)

(五)高雄校友會(會長：曾啟政)

預計於 6 月底召開高雄校友會理監事會，討論下半年高雄校友會會務事宜。

(六)企管系友會(會長：陳淞屏)

1. 除舉辦遇見未來職能講堂外，企管系友會目標有 3C，連結畢業系友、系上老師及助教、在學學生。
2. 第一年主要重心在系上老師助教及學生，舉辦系友會活動邀請系上老師及助教參加，春酒、端午節皆致贈老師禮盒，疫情期間致贈老師每人五劑快篩(包含退休老師)。
3. 原規劃 6/18 舉辦東海企管千人回娘家，因疫情延期舉行。
4. 另規劃 9 月舉辦千人參訪國介消防，也歡迎各位理監事學長姐共襄盛舉。

十、 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討論推薦東海大學第 23 屆傑出校友人選。(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吳錫銘)

說　明：

一、依據東海大學 111 年 4 月 19 日東恩友字第 11136000380 號函辦理。(P.13)

二、東海大學為表彰並選拔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本校歷屆校友，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開始接受各界推薦本校第 23 屆傑出校友人選。

三、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請參閱附件 P.14~15。

決　議：通過。請各地校友會、系友會踴躍推薦人選，也可於歷屆校友楷模中挑選合適人選推薦至傑出校友選拔。

執行情況：推薦已截止並將於 9 月 21 日召開第 23 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

案由二、提請討論校友總會銀行定期存款使用的監督機制。(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王朝明)

說　明：

一、目前僅由理事長章(財務長保管)及校友總會章(秘書保管)即可提領銀行存款。

二、為建立健全的監督機制，擬由理事長、常務監事、財務長三人簽章同意才可使用銀行定期存款。

決　議：通過。同時至兆豐銀行變更印鑑章，新增常務監事章才可異動定期存款。

執行情況：由於辦理銀行印鑑變更手續較為繁雜，擬延至明年第十三屆理監事改選後一併變更。

案由三、提請討論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人：葉世宗，附署人：曾啟政）

說　明：

一、按照慣例，九月份理監事會，將結合南區校友會的活動。

二、本次理監事會：

（1）日期：111.09.03（六）10：00-12：00

（2）地點：亞果微醺餐酒館（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 777 號）

（3）會議結束，安排於亞果微醺餐酒館用餐。下午活動行程，可自由選擇並自行付費：請參閱附件 P.16。

A.參觀亞果園區（免費） B.三小時遊艇體驗（2500 元） C.一小時快艇體驗（1500 元）

決　議：通過。另外也可規劃出海或住宿行程。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十一、　臨時動議

動議一、提請討論東海大學校友卓越講座辦法第六條修正案。(動議人：李基正，附議人：林泰弘)

說明：

一、配合就友室請求，依照校友卓越講座辦法第七條辦理，提請本會討論第六條之修正案。

二、調整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以條列式呈現，其中返校日數係指以密集講學方式舉行之授課日數。

三、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17~19。

決議：通過。

執行情況：已將此次會議紀錄提供給母校就友室。

十二、 自由發言

(一)張國佐理事：許多業界傑出的校友，為何不願意參選學校傑出校友選拔，是否傑出校友的推薦制度還有調整的空間。

(二)蘇美月副理事長：今天來不及聽總會長報告綜合活動中心目前的進度及校友對董事會的批評等相關內容、期待下次能報告！ 相信很多校友都很關心！

李基正理事長：好的，下次會議再作報告，同時我已進行以下作法：

1. 將總務處對綜合活動大樓的工程進度報告連結在校友總會網站，並即時更新進度。
2. 校友對董事會或 TEFA 的批評，真相如何莫衷一是。我已建議董事長最好能在官網作一澄清。

執行情況：已將綜合活動大樓的工程進度報告連結放在校友總會官網，隨時可至官網點選觀看工程最新進度。

工程進度 QR-Code：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東海大學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

截至111.08.25 預定進度(%)：3.045% 實際進度(%)：3.045% 超前：0.00%

1.滯洪池PC 混凝土7天抗壓試驗

2.收方階段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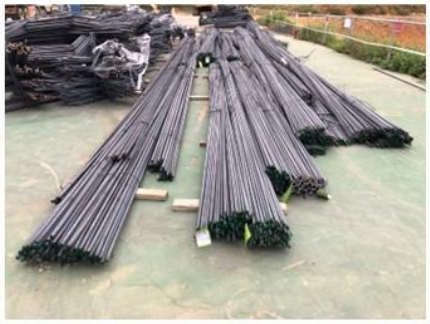

3.滯洪池鋼筋進場

4.滯洪池鋼筋組立

5.滯洪池鋼筋組立

6.水土保持邊溝及集水井整地

(三)沈哲正名譽理事長：東海大學官網首頁歷經多次改版，原校友總會官網連結似乎已被拿掉，希望學校能再把校友總會官網連結放回去學校官網首頁連結，以利校友總會的曝光度增加，校友尋找校友相關訊息更加便利。

十三、　閉會(16:00)

十四、　專題演講-楊朝棟館長，講題：「我在東海的歲月 4+21」。

111 年 6 月~111 年 9 月 會務報告

日期	活 動 內 容
06 / 13（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6 / 16（四）	【延期】職涯共學堂 7-吳錫銘、沈孝芬 壓力管理與成功立業新創以色列的啟發
06 / 17（五）	110 學年第 2 學期校友卓越講座：從大城鄉到大城市講者:劉景文(32 食科)
06 / 18（六）	【延期】《東海企管「618 千人回娘家」暨「MBA 四十週年慶」》
06 / 20（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6 / 27（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6 / 28（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友卓越講座審查委員會
07 / 02（六）	新北校友會拉拉山採水蜜桃
07 / 04（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7 / 11（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7 / 17（日）	蔡其昌副院長【日日台中款】新書發表會假誠品書局，總會長認購 100 本簽名書，贈送理監事、校友及師長。
07 / 22（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7 / 22（五）	總會長及秘書處，與「科學少女」電影監製王銀國學長，開會討論如何藉由該片上映行銷東海。
07 / 25（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7 / 28（四）	企管系系主任交接典禮
07 / 30（六）	亞洲生技大展
08 / 02（二）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8 / 02（二）	校友總會秘書處與公關室會議
08 / 06（六）	卓越校友系列講座-蔡其昌副院長【日日台中款】新書發表會
08 / 06（六）	2022 桃園校友會茶話會暨第一次會員大會
08 / 08（二）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8 / 15（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8 / 19（五）	科學少女於桃園電影節播映，由會職團隊率先參與世界首映，了解該片與東海的連結。
08 / 22（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8 / 27（六）	企管系系友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潮港城)
08 / 30（二）	於公關室召開第一屆校友高峰會會前會
08 / 30（二）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9 / 01（四）	金秋地球日活動第一次討論會議
09 / 03（六）	台中市東海大學校友會中秋團圓聚餐聯誼
09 / 03（六）	基正總會長於大遠百威秀影城包場，招待台中在地校友觀看科學少女電影。
09 / 05（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9 / 08（四）	金秋地球日活動第二次討論會議
09 / 12（一）	2022 關懷退休師長暨雲林一日遊活動籌備會議
09 / 12（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9 / 14（三）	電影《科學少女》創作分享假東海書房及茂榜廳
09 / 14（三）	於大遠百威秀影城包場，招待參加科學少女分享會的觀眾。
09 / 15（四）	金秋地球日活動第三次討論會議
09 / 17（六）	校友總會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暨亞果遊艇碼頭園區參訪

09／17（六）	新北校友會《科學少女》電影包場，假板橋大遠百華納威秀電影院

111 年 9 月~112 年 1 月 活動預告

日期	活 動 內 容
09／18（日）	東海大學台北市校友會 ”科學少女”科普電影包場活動，於台北京站威秀影城（離高鐵站近）舉行。
09／21（三）	第 23 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
09／24（六）	關懷退休師長暨校友聯誼活動暨雲林一日遊
10／01（六）	新北市東海大學校友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演講會，假台北天成飯店 2 樓國際廳
10／03（一）	公告並通知辦理第十三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
10/22(六)	2022 金秋地球日活動
10／29（六）~11/02(三)	東海大學創校 6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1／25（五）	第十三屆校友楷模推薦截止
12／10（六）	上午：第十三屆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議，下午：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2/01／14（六）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三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

2020 年 7 月 11 日校友總會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2018 年 6 月 9 日校友總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4 年 1 月 11 日校友總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1 年 9 月 3 日校友總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0 年 10 月 2 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0 年 6 月 12 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友，以光大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校友楷模選拔辦法。

第二條 選拔條件

本校畢(肄)業(以下稱校友)，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被推薦為校友楷模候選人。但曾當選本會校友楷模或母校傑出校友者不適用之：

一、擔任機關團體重要職位，績效卓著者。

二、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重要發明或著作，成績卓著者。

三、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

四、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者。

五、在文學、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

六、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後進楷模者。

七、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

八、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東海大學精神，足資楷模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之推薦人如下。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推薦人：

一、母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二、母校各地區校友會。

三、母校各系系友會。

四、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

五、畢業校友:應有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人推薦者，需檢附推薦單位之會議紀錄。

推薦符合前條資格之校友為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時，應尊重被推薦人意願，並由被推薦人於申請表格簽名或出具同意被推薦參選之書面證明。

前項被推薦人經本會校友楷模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保留資格二年。

第四條 遴選方式

一、「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總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友總會理、監事推選四人擔任委員，歷屆校友楷模代表一至二人，社會賢達校友一至二人由總會長推舉之，及母校代表一人，共七至九人組成，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各界推薦之人選，經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舉。

三、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之一

本會每年於十月底前公告並通知辦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推薦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具推薦表向本會申請。校友楷模應於十二月底前遴選完成並公告當選名單。

第五條

校友楷模當選名單應公告於本會網頁或藉由媒體採訪報導，並於當年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及頒發校友楷模當選證書及獎牌乙座。

第六條

本會校友楷模之遴選，自校友楷模候選人中選出三分之二為校友楷模當選人，並以十二名為限。

前項當選名額中應保留一名為『校友服務傑出貢獻獎』予長期持續從事校友服務，且貢獻卓著之本會會員；若無適當人員則名額不保留。

第七條

校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推薦為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其已當選者，本會應撤銷其校友楷模當選資格。

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嚴重影響母校或本會聲譽，有具體事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或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2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關懷退休師長暨校友聯誼會
雲林一日遊活動

蔡爾平/彩鑲瓷-生活•藝術•家

北港老街

北港工藝坊

北港傳薪學

雲林布袋戲館

時 間：111年9月24日 星期六

07:30-07:45 東海大學教職員休閒中心(附早餐)集合
09:30-11:00 北港鎮蔡爾平彩鑲瓷藝術工作室參訪
11:10-12:10 北港工藝坊/媽祖廟老街
12:20-14:00 北港吉輝餐廳
14:15-14:45 北港傳薪學院
15:15-17:00 虎尾鎮雲林布袋戲館
17:00-18:10 賦歸

報名連結

名 額：退休師長60名。
費 用：免費。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聯絡資訊：04-23503478；
thuaao@thu.edu.tw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理事長 李基正 活動委員會主委 林泰弘 敬邀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111年度收支月報表《自 111.01.01~111.07.31止》

收入			支出		
項目	7月份	年度累計	項目	7月份	年度累計
1-1入會費	4,500	13,500	3-1薪資	55,718	261,524
1-2常年會費	4,500	23,500	3-2年終績效獎金	-	43,110
1-3永久會費	-	80,000	3-3工讀費	-	16,452
1-4團體會費	-	5,000	3-4勞保費	5,836	24,306
1-5分會上繳	-	6,000	3-5健保費	3,585	14,931
2-1理監事贊助款	-	290,000	3-6勞退金	1,818	12,276
2-2捐款收入	83,200	159,185	3-7業務支出	83,200	153,530
2-3利息收入	-	43,495	3-8車馬費	-	5,745
2-4發展基金	102,200	376,520	3-9郵電費	467	6,619
2-5活動收入	-	-	3-10雜項支出	19,000	32,283
2-6其他收入	640	4,596	3-11校內活動	-	-
			3-12活動支出	-	-
			3-13會員代表大會	-	122,593
			3-14分會活動	-	16,000
			3-15下撥分會	3,600	82,000
			3-16捐款支出	-	18,000
			3-17理監事會議費用	-	30,107
			3-18其他支出	-	-
小計	195,040	1,001,796	小計	173,224	839,476
期間收支結餘合計	21,816	162,320			

110年度資產負債表 111年7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4-1.現金	4,350	期初累計餘絀(至110/12/31止)	8,135,720
4-2.銀存-兆豐活存-00043-1	1,648,039	暫收款	
銀行存款-兆豐活儲-48590-6	-	代收款項	
銀行存款-郵局儲金-0355400	-	5.應付款項	122,800
銀行存款-兆豐定存	6,658,000	5-13.預收款項	-
綠界帳戶	11,501	本期餘絀(111/1/1~111/7/31)	162,320
應收款項	98,950		
4-21.預付款項	-		
合計	8,420,840	合計	8,420,840

理事長: 李[illegible] 常務監事: 張光永 財務長: 黃文結 8/24 製表: 呂[illegible]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5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5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6 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3 日制定

第1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加強校友感情聯繫，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發揚母校精神，協助校務發展，並促進社會公益，提昇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名稱，應定為「００市（縣）東海大學校友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本會得於會址所在地區以外之地區設立分會，其組織簡則由本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擬定。

前項分會之設立及組織簡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會會址及分會會址應於設立或變更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校友情誼，發揚中華民國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母校）立校精神。

二、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

三、爭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以協助母校校務或本

會會務之發展。

四、建置校友資訊網路，提供就業與創業服務。

五、出版及發行刊物，作為聯繫校友及母校之交流管道。

六、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七、其他有關母校校務或本會務發展事項。

第六條　（刪除）

第2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種類及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基本會員：曾就讀母校，並經母校依法發給正式文憑證書者。

二、永久會員：具前款之資格，且於入會時繳交永久會費或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

三、團體會員：除第三條之分級組織為本會當然團體會員外，其他認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四、榮譽會員：曾就讀、任職或任教於母校者。

五、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業務推展之團體或個人。

具前項資格之一者，於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繳交入會費，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成為會員，得行使會員之相關權利。

團體會員應推派具永久會員資格者一人為代表，行使該團體之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除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外，有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前項權利，每一會員均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之行為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為警告或停權之處分；其因喪失行為能力經法院為禁治產宣告或其違反法令之行為，係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喪失其會員資格之處分。

第一項之行為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並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之一　會員有欠繳常年會費之情事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下列之處分：

一、欠繳常年會費達三個月以上者，得予以警告。

二、欠繳常年會費達六個月以上者，得予以停權。

會員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合計逾一年以上者，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前項規定，於第三條之團體會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聲明退會者，應以書面為之，其自送達本會之時起，發生效力。

擔任理、監事之會員聲明退會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會。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3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一、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

二、分級組織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上屆總會員代表人數的五分之一。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

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報請本會核備。

第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前項理、監事選舉時，並得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另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或會員代表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監事候選人：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會務幹部、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分會、分級組織、監事以上之職務。

二、經現任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第十五條之二　本會為辦理、監事之選舉，得設選務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長就候選人以外之會員或會員代表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審查候選人資格及其他有關選務工作。

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將理、監事之選舉事宜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於召開前一個月完成參選登記，並於召開前十五日將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各登記參選之人。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六、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若干人，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並為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舉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長於一個月內就常務理事中補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

前項補選之人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七條之一　常務理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分會或分級組織理、監事之職務。

二、經現任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本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本屆第一次理事會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理事會會務幹部，經理事會決議賦予職務，而需經常至本會處理會務者，得在預算額度之範圍內酌予支給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解任：

一、出會者。

二、辭職經理、監事會同意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之期間逾其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分會及分級組織之新任會長自就職之日起，得依其意願為本會之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

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得列席理事會或監事會，參與議題討論及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免之，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秘書長之職責如下：

一、執行理事長交辦或理事會決議之事項。

二、保管本會所有檔案、印鑑、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並編列財

產目錄。

三、本會各種會議之準備、紀錄、通知及對外函電之處理。

四、負責指揮、考核工作人員。

五、其他秘書處之相關工作。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會置財務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財務長之職責如下：

一、管理本會財務、會計、出納、帳冊及各項投資。

二、製作本會財務報表及編列年度預算控制。

三、定期向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財務報告。

四、開立並稽查年度各類之繳款、捐款、收入及收據。

五、負責理事會授權動用之行政經費開支或採購。

六、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立或變更下列委員會：

一、財務委員會。

二、公共關係委員會。

三、關懷母校委員會。

四、分會發展委員會。

五、活動暨編輯事務委員會。

六、資訊管理委員會。

七、其他有設立之必要，並經理事會決議者。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提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任期與理事同。

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編製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提交理事會審查。

除第一項所定之各委員會外，理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經決議設

立各種小組或作業組織。

第一項之委員會及前項之小組或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並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有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聘請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之任期同。

第4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之臨時會議，得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

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一個月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一、理事會認為有召集之必要。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三、監事會函請召集。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一人代理之。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罷免及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於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其決議應有前

項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理、監事；其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5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由基本會員、永久會員或團體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二、常年會費：由基本會員、團體會員或贊助會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

三、永久會費：由永久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四、事業費。

五、會員、顧問、公私利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款。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之金額如下：

一、入會費：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為新臺幣五百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

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為新臺幣一千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贊助會員按其為個人或團體而定其金額。

三、永久會費：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各款之金額，得經理事會決議，增加至一倍，或減至二分之一。

團體會員在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入會者，其當年之常年會費得折半繳納。

贊助會員贊助當年度之費用者，得參與該年度之活動。

第三十條之一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由分級組織向其所屬會員收取，並將所收取會費之五分之一及其應繳交之團體會費，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完納。

分級組織推選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本會按其提報之名冊及完納前項會費之數額後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之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如有剩餘財產時，應歸屬於本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6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或廢

止時、亦同。